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ED GENE HIGH-TECH GROUP LIMITED

聯合基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

中期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聯合基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中期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21,461	7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2,139	2,230
		23,600	2,303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	21,461	73
銷售及服務成本		(24,457)	(5)
(毛損)／毛利		(2,996)	68
其他收入		3,246	3,938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4	(435,772)	(208)
銷售開支		(3,160)	(466)
行政開支		(14,225)	(13,886)
其他開支		(6,954)	(920)
財務費用		(2,208)	—
稅前虧損		(462,069)	(11,474)
所得稅抵免	5	—	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6	(462,069)	(11,469)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虧損)	14	140	(16,461)
期內虧損		(461,929)	(27,93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 附註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6,036	41,85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9	225,000	–
可換股債券投資	10	248,112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2,680	101,182
		<u>611,828</u>	<u>143,038</u>
流動資產			
存貨		156	74
貿易應收賬款	11	14,847	3,20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88	5,21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548	1,258
銀行及現金結餘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3,415	235,253
– 其他銀行結餘		–	120,000
		<u>221,154</u>	<u>365,000</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2	6,606	3,15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9,081	15,772
預收客戶款項		–	6,212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15,079
來自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的貸款		–	6,910
		<u>15,687</u>	<u>47,128</u>
流動資產淨額		<u>205,467</u>	<u>317,87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17,295</u>	<u>460,910</u>

		於二零一三年 附註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3	50,179	11,825
遞延稅項負債		1,435	1,585
來自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的貸款		-	3,138
		<u>51,614</u>	<u>16,548</u>
資產淨額		<u>765,681</u>	<u>444,36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152	8,407
儲備		744,352	444,93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55,504	453,337
非控股權益		10,117	(8,975)
權益總額		<u>765,681</u>	<u>444,362</u>

附註：

1. 編制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過往成本編撰，惟若干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量(如適用)之物業及財務工具除外。

除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採納之以下會計政策外，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採納新會計政策

本集團對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

本集團對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如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等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將作為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之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已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所調整之分佔資產淨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之公平值兩者之間的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本公司擁有人。

當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盈虧於損益內確認，並按：(i)已收代價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總額與(ii)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先前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所有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有關該附屬公司之款項，將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許可條文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類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其後入賬時被列作初步確認之公平值，或(如適用)於初步確認時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撥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按本集團所轉撥之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原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所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之總和計算。與收購有關之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其公平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款項安排或本集團就替換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款項安排而訂立之以股份支付款項安排有關的負債或股本工具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款項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劃分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合)根據該項準則計量。

倘業務合併之最初入賬於合併發生之報告期末尚未完成，則本集團將報告未完成列賬項目之臨時金額。該等臨時金額乃於計量期間內作出調整(見上文)，而新增資產或負債則獲確認以反映關於在收購日期已存在之事實及情況(倘已知)將對於該日期確認之金額造成之影響之新資訊。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聯營公司乃指本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且並非附屬公司或合營公司權益之實體。重大影響力乃指參與制定被投資方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之權力，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會按權益會計法計入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會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初步確認，並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當於或超出本集團在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長期權益實際上是本集團對該聯營公司之淨投資)，本集團將終止確認日後之應佔虧損。只有於本集團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該聯營公司付款時，方會確認該額外虧損。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自被投資方成為聯營公司當日起按權益法入賬。收購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該被投資方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額之任何數額確認為商譽，並計入該投資之賬面值。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投資乃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來決定是否需要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倘有需要，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將視作單一資產並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透過將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和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作比較以進行減值測試。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會成為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倘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回升，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為兩類，即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倘屬下列情況，金融資產會分類為持作買賣：

- 其乃主要收購作於不久的將來出售之用途；或
- 屬於本集團集中管理的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具有最近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屬於並非指定且實際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金融資產(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除外)可於下列情況下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該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可能會出現的計量或確認方面的一致性；或
- 該金融資產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組合的一部分，而根據本集團制定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該項資產的管理及績效乃以公平值為基礎進行評估，且有關分組之資料乃按此基準向內部提供；或
- 其構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合約的一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將整個組合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將按公平值計量，而因重新計量而導致的公平值變動將在其產生期間直接在損益中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項目。

嵌入式衍生工具

非衍生主合約嵌入之衍生工具，如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質與該等主合約並非緊密相關，且該等主合約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則當作獨立衍生工具。

於可換股債券的投資

可換股工具的組成部份單獨分類為債務部份及換股權衍生工具。

於發行日期，債務及衍生工具部份均按公平值確認。於隨後期間，可換股工具的債務部分乃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換股權衍生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的變動乃於損益內確認。

有關發行可換股工具的交易成本按其公平值相關比例分配到債務及衍生工具部份。有關衍生工具部份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扣除。有關債務部份的交易成本包含於債務部份的賬面金額，並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可換股工具的年期攤銷。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於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聯合安排；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其他實體權益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綜合財務報表、聯合安排及其他實體權益披露：過渡指引(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僱員福利；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修訂本)；及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露天礦場生產期的剝採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資料的單一指引，並取代以往在不同香港財務報告中訂明的要求。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已作出相應修訂，要求在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若干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範圍寬廣，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資料的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少數例外情況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包含「公平值」的新定義，將公平值界定為在現時市況於計量日期在一個主要(或最有利的)市場按有秩序交易出售一項資產將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時將支付的價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界定的公平值為平倉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使用另一項估值方法估計。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包括廣泛披露規定。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預先應用新公平值計量及披露規定。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的一部份)」(修訂本)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修訂本)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的一部份。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修訂本)澄清僅於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就特定可呈報分部的總資產及總負債的金額較於上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披露的金額出現重大變動，方會於中期財務報表單獨披露。

由於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審閱本集團可申報分部之資產及負債以供評估表現及資源分配用途，故本集團並無將總資產資料作為分部資料之一部分。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中期期間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及／或所載披露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擁有以下四個呈報及經營分部：

- (a) 於中國及香港提供基因測試服務
- (b) 於中國分銷生物產業產品
- (c) 於香港進行美容設備及美容產品貿易
- (d) 於香港及香港境外之證券投資

本集團的呈報及營運分部是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的策略性業務單位。該等分部受個別管理，因各業務所需的技術及市場策略不同。

提供健康管理服務的經營分部已於本期停止經營。以下呈報之分部資料並不包括該已終止經營業務之任何金額，其情況於附註14詳述。

下表為按呈報及經營分部分類的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持續經營業務

	提供基因測試服務		分銷生物產業產品		美容設備及美容產品貿易		證券投資		總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入	<u>19</u>	<u>73</u>	<u>-</u>	<u>-</u>	<u>21,443</u>	<u>-</u>	<u>-</u>	<u>-</u>	<u>21,461</u>	<u>73</u>
除稅後分部(虧損)/溢利	<u>(11,532)</u>	<u>(6,850)</u>	<u>(1,257)</u>	<u>(1,712)</u>	<u>532</u>	<u>-</u>	<u>1,775</u>	<u>2,230</u>	<u>(10,482)</u>	<u>(6,332)</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稅後可呈報分部虧損對賬：

分部虧損總額	(10,482)	(6,332)
企業及其他開支	(17,103)	(5,897)
未分配其他收入	1,107	760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u>(435,591)</u>	<u>-</u>
持續經營業務綜合之期內虧損	<u>(462,069)</u>	<u>(11,469)</u>

4.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2,998	—
可換股債券投資之衍生部份之公平值變動	5,206	—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249,302)	—
收購可換股債券投資之虧損	(204,493)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虧損	(181)	(208)
	<u>(435,772)</u>	<u>(208)</u>

5. 所得稅抵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中國所得稅	—	—
遞延稅項	—	5
	<u>—</u>	<u>5</u>

6. 期內虧損—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乃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31	1,312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支出	7,120	5,163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705	5
包括董事酬金在內之員工成本	<u>5,427</u>	<u>5,397</u>

7. 股息

於本中期期間概無支付、宣派或建議任何股息。董事已決定，概不會就本中期期間支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8.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455,406)</u>	<u>(24,931)</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以千計	以千計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	<u>1,019,691</u>	<u>759,697</u>

計算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採用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已作出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二年八月進行之供股之影響及於二零一三年一月股份合併之影響。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之未轉換可換股債券被轉換，因為假如該等可換股債券被轉換，會減少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每股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由於概無已發行潛在攤薄股份，故此並無就該期間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虧損數字乃按以下計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	(455,406)	(24,931)
減：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虧損	<u>(5,148)</u>	<u>14,038</u>
就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u>(460,554)</u>	<u>(10,893)</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以千計	以千計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	<u>1,019,691</u>	<u>759,697</u>

所採用之分母與上文詳述之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時所採用者一致。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5,14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期內虧損14,038,000港元)及上文詳述之用作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分母，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為每股0.50港仙(二零一二年：每股虧損1.85港仙)及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為0.50港仙(二零一二年：不適用)。

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自JNJ Investments Limited收購4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精優」)(一間香港上市公司)普通股，代價為288,000,000港元。該款項由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28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支付。聯營公司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完成，其中370,000,000股精優普通股乃透過發行本金額為236,8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購得，而餘下80,000,000股精優普通股乃透過發行本金額為51,2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購得。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正就收購精優之購買價進行分配。因此，於精優之權益按暫定價值列賬，須待估值後確定。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董事已參考於精優權益之可收回款項進行減值評估，並認為精優之可收回款項低於其賬面值。249,302,000港元之減值虧損已於損益賬確認。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龍脈(上海)健康管理服務有限公司(「龍脈(上海)」)之股東通過一項有關變更董事會組成之決議案，據此，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本集團可委任三名董事中的其中一名。因此，本集團控制董事會會議33.33%的表決權。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作出之所有決定須51%以上得票方可通過。由於董事會組成變動，本集團不再對龍脈(上海)行使控制權。自此，龍脈(上海)及其全資附屬公司上海龍冠門診部有限公司(「龍冠」)不再為本集團附屬公司，而成為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聯營公司投資成本		
於香港上市	225,000	—
未上市	—	—
	<u>225,000</u>	<u>—</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下列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企業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主要 營業地點	所持 股份類別	本集團所持 已發行股本 面值比例	所持表決權 比例	主要業務
精優	百慕達	中國	普通股	18.83%	18.83%	開發、製造及 銷售醫藥產品
龍脈(上海)	中國	中國	註冊資本	50.02%	33.33%	提供健康管理服務
龍冠	中國	中國	註冊資本	50.02%	33.33%	提供健康管理服務

10. 可換股債券投資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i)自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毛裕民博士(「毛博士」)收購精優發行本金總額為320,65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銷售可換股債券一」)，總代價為320,000,000港元(「代價一」)；及(ii)自毛博士收購精優發行本金總額最高為256,2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銷售可換股債券二」)，總代價最高為256,000,000港元(「代價二」)。代價一由本公司通過現金代價120,000,000港元及發行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支付。代價二將由本公司通過分四批發行本金額為25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支付。

銷售可換股債券一及銷售可換股債券二(統稱「銷售可換股債券」)為零息可換股債券，到期日為發行日期起計二十週年當日，以港元計值。銷售可換股債券賦予債券持有人權利自發行日期起直至銷售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第七個營業日內隨時將可換股債券兌換為精優股份，轉換價為每股股份0.6413港元，須受反攤薄條款限制。

收購銷售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完成。於初步確認時，負債部分之公平值12,294,000港元乃按類似不可轉換債務的現行市場利率釐定並隨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於收購日期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嵌入式換股權之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模式計算且計及兌換可換股債券之攤薄影響。輸入該模式之參數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十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價	0.485 港元	0.495 港元
行使價	0.6413 港元	0.6413 港元
貼現率	17.98%	18.27%
無風險利率(附註a)	2.42%	2.81%
預期波幅(附註b)	53.00%	52.97%
預期股息收益率(附註c)	0.00%	0.00%

附註：

- (a) 該利率乃參考於估值日期香港政府債券及庫券的孳息率釐定。
- (b) 基於債券期間精優的過往價格波幅。
- (c) 就精優的過往股息派付估計。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於損益賬確認之可換股債券投資之衍生部分之公平值變動增加約5,206,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債務及可換股債券投資衍生部份之賬面值分別為12,700,000港元及235,412,000港元。

11. 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授予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30至180日。

貿易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或以下	3,184	-
31至60日	3,615	3,184
61至180日	8,028	-
180日以上	20	20
	<u>14,847</u>	<u>3,204</u>

12. 貿易應付賬款

貿易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或以下	3,096	3,092
31至60日	3,510	-
61至180日	-	63
	<u>6,606</u>	<u>3,155</u>

13. 可換股債券

根據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訂立之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按面值發行票面年息率0.1%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133,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於發行日期起計十週年當日到期。

可換股債券賦予債券持有人權利，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後十年內隨時將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價為每股股份0.4港元，須受反攤薄條款限制。

倘可換股債券未獲轉換，則將於發行日期起計十週年當日按票面值予以贖回。本公司獲准按發行日期後任何時間之票面值連同截至所設贖回日期為止的應計利息贖回全部或部分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惟須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十四個營業日之書面通知。

可換股債券以港元發行。可換股債券包括負債（連同與主負債緊密相連並附有本公司可行使提前贖回權利的嵌入式衍生工具）及權益兩個部份。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負債部份之公平值為13,938,000港元，乃透過貼現現金流量法，利用類似非可換股債券的現行市場利率釐定，並計及本公司之信貸風險。權益部份117,416,000港元（乃經扣除負債及權益部份應佔交易成本分別193,000港元及1,646,000港元後，所收取之所得款項及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之差額）。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金總額為106,2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期內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之變動列載如下：

	本金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113,000	11,825
利息開支	-	311
轉換為普通股	<u>(106,200)</u>	<u>(11,334)</u>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6,800</u>	<u>802</u>

如附註9及10所披露，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發行本金總額分別為436,800,000港元及51,2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統稱「可換股債券一」)，以收購銷售可換股債券一及450,000,000股精優普通股。可換股債券之票面年息率為0.1%，於發行日期起計十週年當日到期。

可換股債券一賦予債券持有人權利，於發行可換股債券一日期後十年內隨時將可換股債券一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價為每股股份0.4港元，須受反攤薄條款限制。

倘可換股債券一未獲轉換，則將於發行日期起計十週年當日按票面值予以贖回。

可換股債券一以港元發行。可換股債券一包括負債及權益兩個部份。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乃透過貼現現金流量法，利用類似非可換股債券的現行市場利率釐定，並計及本公司之信貸風險。債券持有人將票據轉換為權益之換股權計入權益(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內，其公平值使用二項式模式釐定。

本公司發行之換股權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使用二項式模式計算，並計及兌換可換股債券的攤薄效應。輸入該模式之參數如下：

	發行日期的本金額 436,800,000 港元	發行日期的本金額 51,200,000 港元
股價	0.91 港元	0.91 港元
行使價	0.40 港元	0.40 港元
貼現率	26.12%	26.24%
無風險利率(附註a)	1.83%	2.32%
預期波幅(附註b)	86.71%	85.53%
預期股息收益率(附註c)	0.00%	0.00%

附註：

- (a) 該利率乃參考於估值日期香港政府債券及庫券的孳息率釐定。
- (b) 基於債券期間本公司的過往價格波幅。
- (c) 根據本公司的過往股息派付估計得出。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金總額為3,6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一已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期內可換股債券一之負債部份之變動列載如下：

	本金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	-
發行可換股債券一	488,000	47,867
利息開支	-	1,870
轉換為普通股	<u>(3,600)</u>	<u>(360)</u>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484,400</u>	<u>49,377</u>

14. 失去附屬公司(已終止經營業務)控制權

如附註9所詳述，為本集團全面經營提供健康管理服務業務的龍脈(上海)及其全資附屬公司龍冠(統稱「龍脈(上海)集團」)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本集團有關提供健康管理服務之經營分部作已終止經營業務呈列。

已終止經營之提供健康管理服務經營分部之期內虧損載列如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比較數字已予重列，以重列作為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健康管理服务業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提供健康管理服務之虧損	(11,140)	(16,461)
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收益	<u>11,280</u>	<u>-</u>
	<u>140</u>	<u>(16,461)</u>

本中期期間及往期中期期間提供健康管理服務之經營分部之業績如下：

	自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 至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2,557	1,457
銷售及服務成本	(8,116)	(1,069)
其他收入	28	18
銷售開支	(837)	(58)
行政開支	(4,527)	(16,405)
財務費用	(263)	(429)
稅前虧損	(11,158)	(16,486)
所得稅抵免	18	25
期內虧損	(11,140)	(16,461)
期內虧損歸屬：		
本公司擁有人	(6,132)	(14,038)
非控股權益	(5,008)	(2,423)
	(11,140)	(16,461)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虧損)包括以下：

折舊及攤銷	2,329	3,743
僱員福利開支	3,568	3,697

於期內，龍脈(上海)集團向本集團就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量淨額及投資活動分別支付6,78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361,000港元)及1,89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7,000港元)以及就本集團融資活動支付6,42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8,050,000港元)。

於失去控制權當日龍脈(上海)集團之負債淨額如下：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3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20
存貨	2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45
貿易應付賬款	(6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649)
應付一名股東貸款	(15,197)
來自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10,121)
遞延稅項負債	<u>(144)</u>
出售之負債淨額	<u>(23,651)</u>
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收益：	
出售之負債淨額	23,651
非控股權益(應佔龍脈(上海)集團淨資產49.98%)	(11,817)
就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而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附屬公司負債淨額有關之累計匯兌差額	<u>(554)</u>
失去控制權之收益	<u>11,280</u>
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而產生之現金流出：	
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u>(1,845)</u>

由於持續虧損經營，本公司董事認為龍脈(上海)集團保留權益之公平值為零。

15. 或然負債及訴訟

於中國有關中荷(平湖)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中荷(平湖)」)之訴訟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江蘇瑞峰建設集團有限公司(「江蘇瑞峰」)(作為原告)於中國向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中荷(平湖)(作為被告)發出傳票令狀，內容有關由中荷(平湖)與江蘇瑞峰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訂立之建造承包服務協議、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之建造協議及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訂立之補充協議項下之代價及完成建造服務所引起之爭議，江蘇瑞峰向中荷(平湖)索償人民幣13,150,000元之額外建造款項、利息及案件之訴訟成本。根據建造協議，建造成本為人民幣16,675,000元。江蘇瑞峰就其進行之建造工程發出發票，金額為人民幣29,126,000元。發票總額與合約金額出現重大差異。中荷(平湖)僅支付人民幣16,601,000元，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記錄作建築成本。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江蘇瑞峰已取得針對中荷(平湖)之民事裁定，據此，中荷(平湖)之銀行存款人民幣15,000,000元或等同金額之資產將被凍結，惟被凍結之實際金額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為222,000港元，其大幅低於民事裁定所列之金額。該凍結盈餘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解除。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一間獨立建築顧問公司獲平湖區法院委任，發出一份聲明，證明建築成本約為人民幣15,093,000元(相當於約19,142,000港元)與人民幣18,766,000元(相當於約23,801,000港元)之間。根據法律顧問的意見，平湖區法院採納建築成本人民幣18,766,000元的可能性較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發出進一步民事裁定，據此中荷(平湖)須於民事裁定生效後向江蘇瑞峰支付(其中包括)就所提供的建造服務之費用人民幣3,309,048.33元。中荷(平湖)計劃向浙江省嘉興市中級人民法院申請上訴。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支付的建築成本為人民幣16,601,000元(相當於約21,055,000港元)並就人民幣5,165,000元(相當於約6,550,000港元)作出撥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集團業績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之營業額約為24,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錄得之營業額1,500,000港元顯著增長。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455,4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虧損24,900,000港元有所增加。

業務回顧

持續經營業務

提供基因測試服務

從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起，本集團擁有在中國、香港及澳門地區永久獨家分銷基因測試服務之權利、在其他地區之永久非獨家分銷權及就本集團分銷基因測試服務使用若干標誌之使用權。

於本中期期間，來自提供基因測試服務之營業額從去年同期約73,000港元下跌至本中期期間約19,000港元。

儘管本集團已投入大量資源調整分部業務以專注於專業銷售渠道，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迄今為止的業績並未達致預期。有鑑於此，董事會決定出售本集團若干基因測試資產，以降低本集團的營運成本以及未來承擔及負債。本集團保留基因測試的獨家分銷權，並已向兩名關連方授出分銷權，此舉對分部經營有利。

分銷生物產業產品

本集團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擁有在中國分銷骨粒及骨油之獨家分銷權利。本集團持有該等權利之期限為期五年，並可在相關訂約方並無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提出任何異議之情況下自動續期十年。

於本中期期間，分銷生物產業產品並無產生營業額，與去年同期相同。

美容設備及美容產品貿易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開展美容設備及美容產品貿易業務。於本中期期間，貿易所得收益約為21,4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而經營毛利率約為2.48%。

已終止經營業務

提供健康管理服務

於本中期期間，提供健康管理服務經營分部之營業額從去年同期約1,500,000港元上升至約2,600,000港元。

儘管營業額有所改善，本集團及健康中心的少數股東認為，中心的經營表現並不理想。經審慎商議，本集團及少數股東決定須更換管理層以改善中心的表現。本集團及少數股東議定本集團放棄對龍脈(上海)董事會的控制並且由少數股東領導該中心。少數股東紮根於上海，因此能嚴格管理中心的經營及開支。由於上述控制權變動，健康中心之公司(包括龍脈(上海)及龍冠)將不再於本集團賬目中綜合入賬，並被視作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前景

分銷基因測試服務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重組其基因測試服務分部。展望未來，本集團預期經營成本下降及基因測試營業額逐步提升將為本集團帶來正面貢獻。

本集團認為，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國家食藥監總局」)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九日發出的一份近期通函將對分部加盟商的表現造成短期影響，但亦將為本集團未來佔據中國市場份額提供機遇。國家食藥監總局發出的上述通函實際中止了中國政府發佈官方標準及法規前基因測試的銷售，而國內競爭對手可能難以符合該等標準及法規。

本集團已滿足中國政府就於上海開設一間醫療診斷中心制訂的初步標準。由於中國政府限制醫療診斷中心數目，因此業內競爭有限。本集團籌建的醫療診斷中心現時有待中國政府發出進一步批文，且本集團認為，政府確認設立醫療診斷中心將會提升本集團聲譽及可吸引更多額外加盟商。倘未來需要資金，本集團不排除與投資者合作的可能性。

分銷生物產業產品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中荷(平湖)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中荷(平湖)」)開始建設生產廠房、研發實驗室及辦公室。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起，中荷(平湖)一直牽涉中國法院受理的有關上述建設活動的建造成本的民事訴訟。

有關本案件的第一次判決已由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作出。基於法院委任的一間事務所所作評估，法院判定本集團賠償損失約人民幣20,000,000元及支付利息約人民幣1,000,000元。原告及本集團均已提出上訴，而上訴訴訟尚未展開。

由於中荷(平湖)的物業被承包商非法佔用，生物產業產品投入生產及推出市場的計劃已被推遲。本集團繼續積極尋求法律救濟及循中國法律途徑解決上述問題，務求盡快投入生產。

提供健康管理服務

本集團認為，重組健康中心及變更其管理層將改善中心的業務表現。

美容設備及美容產品貿易

隨著亞洲大部份發展中國家的國民生產總值及平均收入攀升，令客戶對美容設備及美容產品的購買力提高，本集團管理層預期，亞太地區的美容設備及美容產品需求將持續上升。本集團將繼續開發高利潤產品，並加強美容產品的銷售，以進一步提升收入及溢利。

證券投資

管理層認為，全球經濟前景有望於日後得以改善，然而，由於美國聯邦儲備委員會計劃可能退出量化寬鬆，全球投資市場來年將會波動。管理層將繼續積極檢討組合表現，以帶動本集團的組合收入及溢利增長。

除了發展上述業務外，本集團將繼續在中國以至於全球各地積極物色具吸引力的投資，藉以(i)發展新業務及現有業務，及(ii)為本集團賺取長期正面的現金流及盈利，以及不排除本公司出售表現欠佳業務之可能性。同時，本集團可能於需要時進行多種資金籌集活動以加強本公司之資金基礎。

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其他機遇，透過與其他全球領先的生物技術企業於業務、產品或技術方面的策略合作，實現進一步增長。本集團致力打造巨大盈利潛力的完善產品組合。

財務回顧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財務資源

資本架構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法定：		
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5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已繳足：		
1,115,193,02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840,693,024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11,152</u>	<u>8,407</u>

已發行股本之變動概述如下：

	已發行股份 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840,693,024	8,407
轉換可換股債券(附註a)	265,500,000	2,655
轉換可換股債券(附註b)	<u>9,000,000</u>	<u>90</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15,193,024</u>	<u>11,152</u>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265,5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因轉換可換股債券而獲發行。本金總額為106,2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分別按轉換價每股0.4港元兌換為本公司265,500,000股普通股。
- (b)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因轉換可換股債券一而獲發行。本金總額為3,6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一分別按轉換價每股0.4港元兌換為本公司9,000,000股普通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為約203,4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約355,3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借貸約為50,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37,000,000港元)，包括本公司之未轉換可換股債券之債務價值50,2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為14.10，而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則為7.74。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0.08(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0.13)，而該項比率乃根據本集團之負債總額約67,3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約63,700,000港元)及本集團之資產總額約833,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約508,000,000港元)計算。

在本中期期間內，本集團投資於金融資產，旨在增加盈餘現金。此金融資產包括定期存款和能隨時轉換為現金之上市債券，本集團重視盈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安全、短期承諾和可用性。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為買方)及毛裕民博士(「毛博士」)及JNJ Investments Limited (「JNJ」)(為賣方)(「賣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七日)(經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的補充協議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的第二份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i) JNJ及毛博士有條件同意出售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精優」) 450,000,000股股份，及本金總額為320,65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附有轉換權可按最初轉換價每股0.6413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500,000,000股精優股份，分別由精優發行，總代價為608,000,000港元；及(ii)毛博士有條件同意出售本金總額最高為256,520,000港元(四批之總金額)之可換股債券，附有轉換權可分四批按最初轉換價每股0.6413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精優發行之400,000,000股精優股份，總代價最多為256,000,000港元。

毛博士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故彼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JNJ為毛博士實益擁有，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a)條，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25條彙總計算。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交易一已全面完成，其中(i)總金額120,000,000港元於完成一後由本公司以現金支付予毛博士；(ii)總金額200,000,000港元於完成一後通過向毛博士或其代名人(按其書面指示者)發行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之相關可換股債券一支付；及(iii)總金額288,000,000港元須於完成一後，通過向JNJ或其代名人(按其書面指示者)發行本金額為288,000,000港元之相關可換股債券一支付。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達成上述先決條件，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眾賣方與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之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之第三份補充協議，據此，眾賣方與本公司同意將最後完成日期二延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或毛裕民博士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龍脈(上海)之股東通過一項有關變更董事會組成之決議案，據此，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本集團可委任三名董事中之其中一名。因此，本集團控制董事會會議33.33%的表決權。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作出之所有決定須51%以上得票方可通過。由於董事會組成變動，本集團不再對龍脈(上海)行使控制權。自此，龍脈(上海)及龍冠不再為本集團附屬公司，而成為聯營公司。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作出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本集團附屬公司或關連公司之行為。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資產抵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無)。

或然負債

有關訴訟及或然負債之詳情載於本公告附註15。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及業務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進行。本集團對其外匯風險管理維持審慎策略，並透過對衝貨幣資產與貨幣負債以及外幣收益與外幣開支減低外匯風險。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外幣風險。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外幣之風險。

僱員人數及薪酬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75(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165)名全職僱員，大部分均任職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本集團之政策乃僱員包括董事之薪酬須與市場一致，並與彼等職責相符。酌情年末花紅乃根據個人表現而向僱員支付。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險、退休計劃、培訓課程及教育資助。於本中期期間之員工總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5,4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5,400,000港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中期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

於本中期期間內，本公司已採納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一切守則條文(「守則」)(及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守則修訂生效起遵守新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之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行政總裁之職位仍空置，本公司正物色合適人選擔任此職位。

守則條文第A.4.1條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特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

本公司已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並膺選連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符合是項守則條文目的。

董事相信，儘管非執行董事之服務並無指定任期，董事承諾致力代表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長遠利益。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整個本中期期間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於本中期期間，本公司沒有注意到有任何不遵守此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討論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之中期業績。

刊登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已刊載於本公司之網頁（www.unitedgenegroup.com及www.irasia.com/listco/hk/unitedgene）及聯交所之網頁（www.hkexnews.hk）。本公司於本中期期間之中期報告（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所需要提供的資料）將稍後寄予本公司之股東，並稍後發佈於上述網頁以供瀏覽。

承董事會命
聯合基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雅欣

香港，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蔣年女士（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李雅欣小姐（執行董事）、郭懿博士（執行董事）、肖焱女士（非執行董事）、鄔燕敏女士（非執行董事）、陳偉君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志鴻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榮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